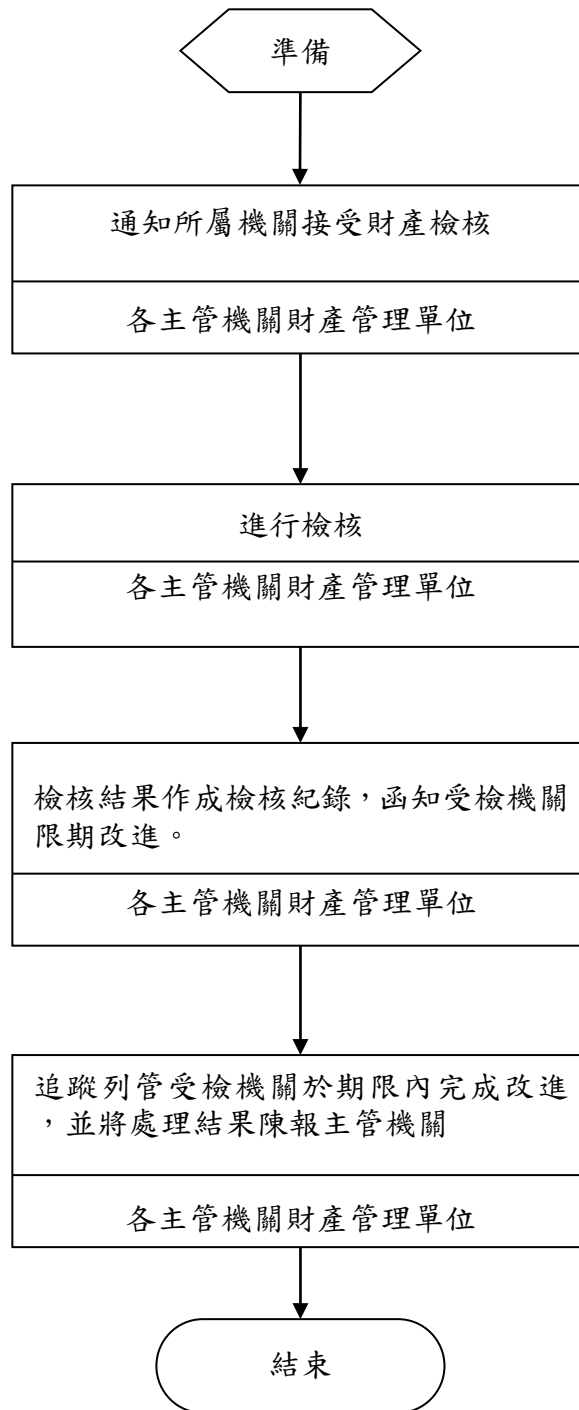


(主管機關名稱) 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BA10
項目名稱	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管理檢核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承辦單位	各主管機關財產管理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主管機關通知所屬機關接受財產檢核。</p> <p>二、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管理檢核，將財產檢核結果作成檢核紀錄，函知受檢機關並要求限期改進財產管理缺失，處理結果陳報主管機關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有無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檢核。檢核項目如下：</p> <p>(一)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。</p> <p>(二) 財產帳、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設置。</p> <p>(三)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。</p> <p>(四) 經管國有不動產之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。</p> <p>(五) 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、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。</p> <p>(六) 經管國有動產有無用途廢止及用途廢止處理情形。</p> <p>(七)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實施盤點，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，對盤點發現帳物不符（有帳無物、有物無帳）等缺失，有無追蹤處理。</p> <p>(八) 財產報告是否與主(會)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造送。</p> <p>(九) 報廢財產之變賣，是否依照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</p> <p>(十) 其他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訂定之應注意事項。</p> <p>二、有無追蹤列管所屬機關處理檢核缺失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。</p> <p>二、國有財產檢核實施要點。</p> <p>三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74 點。</p> <p>四、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21 點。</p>
使用表單	

(主管機關名稱) 作業流程圖
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管理檢核之管控及處理作業流程



(主管機關名稱)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財產管理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管理檢核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
檢查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管理檢核作業 (一)有無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檢核。 1.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。 2. 財產帳、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設置。 3.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。 4. 經管國有不動產之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。 5. 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、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。 6. 經管國有動產有無用途廢止及用途廢止處理情形。 7.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實施盤點，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，對盤點發現帳物不符(有帳無物、有物無帳)等缺失，有無追蹤處理。 8. 財產報告是否與主(會)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造送。 9. 報廢財產之變賣，是否依照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 10. 其他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訂定之應注意事項。 (二)有無追蹤列管所屬機關處理檢核缺失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

- 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- 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